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1〕022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抄送：存档（三）。

青海省财政厅 厅文件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动员局

青财教字〔2019〕23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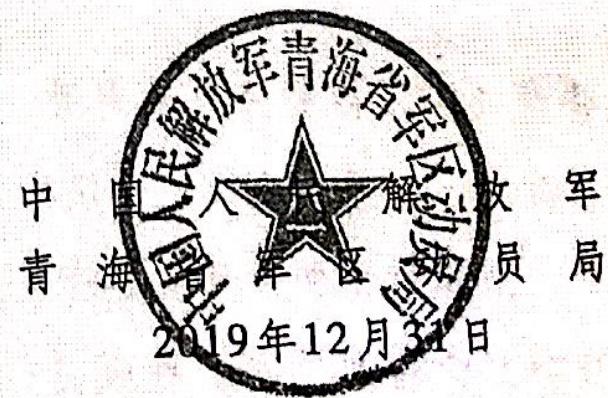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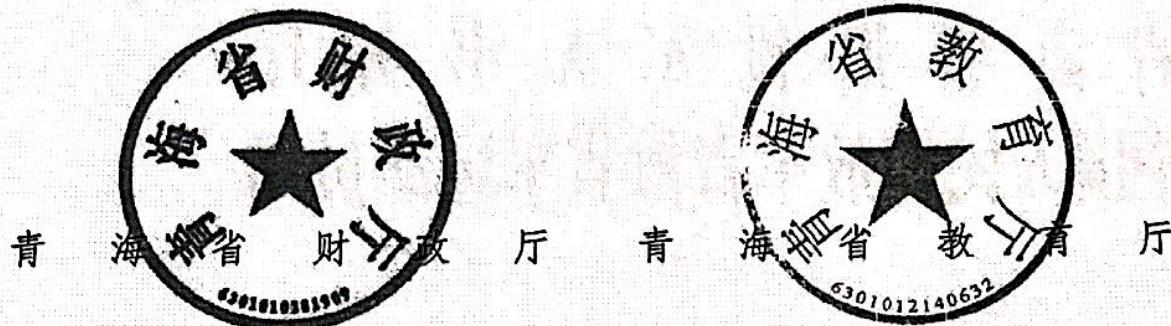
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
事务局、征兵办公室，省级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
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及我省相关制度规
定，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

厅、省军区动员局制定了《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15年教育资助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我省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农牧区基层学校任教毕业生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藏汉双语定向师范生免费教育、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

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学前教育是指全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省退役军人厅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动员局负责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确定。

(二)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4%，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4.4%，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面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 20%，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22%，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奖励名额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名额确定。

(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省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省财政按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生总数的 40%，博士研究生在校学生总数的 70% 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

(六) 研究生国家助奖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

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农牧区基层学校任教毕业生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后在我省农牧区乡及乡以下基层学校任教，且与任教单位签订 8 年以上服务协议的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补偿额度为国家规定的标准学制年限内实际缴纳的学费总和，每生每年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0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定向、委培、免费师范生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毕业生不在学费补偿范围。

（九）藏汉双语定向师范生免费教育。面向我省六州，培养中小学藏汉双语全科教师，实施藏汉双语理科定向师范专业免费

教育（以下称免费师范生），在校期间按现行标准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同时，省财政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按年生均 1200 元补助公用经费；免费提供一、二年级学生国家规定的教材，按年生均 400 元给予补助。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城市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三）国家奖学金。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确定。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免学杂费、免费教科书。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包含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海东两市贫困家庭学生（贫困家庭学生按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实行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材，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免费教材按年生均400元补助。

(二) 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第九条 学前教育资助补助。对全省县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实行保育教育费资助政策。对于西宁市、海东市城镇非贫困家庭学生，实行学前一年资助政策，年生均补助800元，对于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海东农牧区、城镇贫困家庭学生及残疾学生实行学前三年资助政策，年生均补助1200元。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农牧区基层学校任教毕业生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学前教育资助补助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三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省属高校的学业奖学金、藏汉双语定向师范生免费教育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市州委托高校培养的藏汉双语定向师范生经费由市（州）财政承担。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农牧区基层学校任教毕业生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省级与市（州）县财政按8：2比例分担。

第十四条 全省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市（州）县财政按8：2比例分担。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同级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全省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免费教科书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由省级与市（州）县财政按8：2比例分担。

中央逐省核定免学费财政补助标准，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同级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全省统一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所需经费由省级与市（州）县财政按8：2比例分担。

第十六条 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市（州）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

第十七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省财政每年对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当年预算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和3%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行字〔2007〕957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学前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行字〔2013〕146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行字〔2013〕2026号）《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修订〈青海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教财〔2011〕96号）《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教综〔2011〕38号）同时废止。